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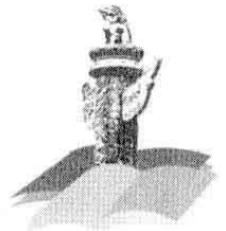
COMPLETE COLLECTION
OF CHINESE OPERA
中国戏曲艺术大系

中国戏剧出版社



王国维著

史论
卷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王国维 著

王國維論劇史卷

Wang Guowei's Talks on Opera



【History
Volume】



中国戏剧出版社
CHINA DRAMA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国维论剧 / 王国维著. --北京: 中国戏剧出版社, 2010.11
(中国戏曲艺术大系·史论卷)
ISBN 978-7-104-03266-3
I. ①王… II. ①王… III. ①古代戏曲 - 文学研究 - 中国 IV. ①I207.3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185212号

王国维论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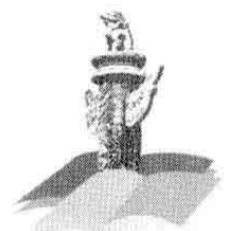
策 划: 李鸣春
责任编辑: 左灿丽
书籍设计: 正是设计
责任校对: 左灿丽
责任印刷: 冯志强

出版发行: 中国戏剧出版社
出 版 人: 樊国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嘉豪国际中心A座10层
网 址: www.theatrebook.cn
电 话: 010-58930221 58930237 58930238
58930239 58930240 58930241 (发行部)
传 真: 010-58930242 (发行部)

读者服务: 010-58930221
邮购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嘉豪国际中心A座10层 (100097)

印 刷: 北京今日风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150千
版 次: 2010年11月 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04-03266-3
定 价: 75.00元 (精装)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COMPLETE COLLECTION
OF CHINESE OPERA
中国戏曲艺术大系

《中国戏曲艺术大系》总编辑委员会

顾问 :: 郭汉城 刘厚生

主任 :: 廖 奔

副主任 :: 樊国宾

执行主任 :: 李鸣春

总主编 :: 周育德

副主编 :: 周华彬 刘 祯

执行主编 :: 李鸣春

总策划 :: 李鸣春 龙亭戈

总监制 :: 樊国宾

(编辑委员会全部委员名单容后公布)

《中国戏曲艺术大系·史论卷》编辑委员会

主编:: 苏 移

副主编:: 叶长海 蓝 凡

编 委 :: (按姓氏笔画顺序)

龙亭戈 丛莉薇 叶长海 苏明慈 苏 移

沈鸿鑫 李鸣春 梁 燕 曹其敏 蓝 凡



COMPLETE COLLECTION OF CHINESE OPERA
中国戏曲艺术大系

统 筹 :: 许 华

创意总监 :: 王春声

装帧设计 :: 正是设计

马红胤 王西之 孙 林 赵丽丽

宣 传 :: 郭媛媛

书名题字 :: 李纯博

History Volume



Wang Guowei's Talks on Opera

出版说明

王国维字静安，又字伯隅，号观堂，浙江海宁县人。生于公元1877年（清光绪三年），1927年自沉于北京昆明湖。

他继承了清代乾、嘉以来“朴学”大师们的治学方法，在哲学、教育、文学、戏曲、史学、文字学和考古学各方面都留下了精深的著作。在戏曲研究方面的工作，是他31岁时在北京任学部图书馆编辑以后才开始的；两三年后，他把这些富有创造性研究成果，如《戏曲考原》、《唐宋大曲考》等，陆续发表在《国粹学报》和《国学丛刊》，当即引起世人的注意，给学术界开辟了一条戏曲研究的崭新道路。

这里把他有关戏曲的著作，按写作年代先后排列如下：

| | | | | | | | |
|--------------------------------|------------------------|-----------------------|-------------------------|----------------------|------------------------|-----------------------|---------------------|
| 捌、 宋元戏 曲考 （一九二 二年） | 柒、 古剧脚色考 （一九二一年） | 陆、 录曲余谈 （一九二〇年） | 伍、 唐宋大曲考 （一九二〇九年） | 肆、 优语录 （一九〇九年） | 叁、 录鬼簿校注 （一九〇九年） | 貳、 戏曲考原 （一九〇九年） | 壹、 曲录 （一九〇八年） |
|--------------------------------|------------------------|-----------------------|-------------------------|----------------------|------------------------|-----------------------|---------------------|

在第一种戏曲作品《曲录》的序言中，他就写到：“……然而明昌一编，尽金源之文献，吴兴百种，抗皇元之风雅。百年之风会成焉。……（《曲录》之作）非徒为考镜之资，亦欲作搜讨之助，补三朝之志，所不敢言，成一家之书，请俟异日。”

在近半世纪前，对我国戏曲史能具有这样精辟的见解，对素被认为“文格卑俗”的戏曲文学给予这么高的评价，这真是空谷足音，难能可贵。《曲录》以后的几种著作，像《优语录》、《唐宋大曲考》（初名《宋大曲考》）、《古剧脚色考》等，也都有卓越的创见。

36岁时完成的《宋元戏曲考》是他在戏曲研究上的最后带有总结性的巨著。把我国戏曲发展径路首先用较为科学的观点来进行全面分析：纵的方面，从上古时代一直说到元、明；横的方面，不但取材于单纯的戏剧伎艺，并把和戏剧有关的多种事物，也予以必要的阐述。这都是前人所不曾做过的，正如他自己在《宋元戏曲考》序中所说：“世之为此学者自余始，其所贡于此学者亦以此书为多，非吾辈才力过于古人，实以古人未尝为此学故也。”事实也正如此，所以人们从来一致认为这部书是近代对古典戏曲研究的“开山之作”，对东西戏剧学者也影响极大。

曲錄序

余作詞錄竟因思古今人所作戲曲何處數十本而傳世者寥寥正史藝文志及四庫全書提要於戲曲一門既未著錄海內藏書家亦罕有蒐羅者其傳世雖甚集除臧懋循之元曲選毛晉之六十種外若古名家雜劇盛明雜劇等今日皆絕不覩餘亦僅存伶人之手且頗遭改竄以就其脣吻今良曲且廢則此區區寄于伶人之手者恐亦不可同矣明李中麓作張小山小全序謂明初諸王之國必以雜劇

卷之二
總目成編名博大編王氏

千七百本資道之今元曲目之載于元曲選首卷及程明善續餘譜者僅五百餘本則其散失不自今日始矣惟此作曲目者舊傳之曲沒黃文陽之曲目無名氏之傳奇案故傳奇備故曲沒未刻正宜里堂叢書曲目則儀徵李斗載云楊州画舫錄傳奇案故鳳樓音鶴故僅有舊鈔殘本惟黃氏之日暮鶯希先具其所以見之曲通雜劇傳奇共一千零十三種漫益以曲故而有而據本末未見者少十六種全乃參攷諸家並各種曲譜及藏書家目錄共得二千二百四十本視黃氏

之日增踰一倍又就曲家姓名可攷者攷之可補者補之粗為排比成書二卷就中黃氏所見之書存者恐不及千之三四何況百種外之元曲曲譜十二原本至今尚可問哉茲錄之作又烏可以已也光緒戊申秋八月王望海翁王國維敘

作者手跡

现在我们整理出版他的戏曲论著，成为这本《王国维论剧》。除了专著以外，还把他历年所作的零星戏曲短文，也集录起来，题名为《戏曲散论》，收入本书。至于《曲录》和《录鬼簿》，已有许多新发现的材料可补原著之不足，且已有专书出版，这里就把它略去了。

应该指出：王国维写作这些论著时，虽是用实事求是的精神，严谨的态度，对丰富而杂乱的资料进行分析和研究，但这毕竟是七十年以前的事，作者有自身的历史条件的限制；而且有不少新的资料，在他去世后才被陆续发现，因此他的著作在现在看来是不可能没有缺点和遗漏的。

这本论文集的收辑旨在介绍先驱研究者的学术成果，用以供给今天戏曲研究者必要的参考资料。我们没有做校注和补充的工作，所收的材料，是根据《海宁王静安先生遗书》本。遗书本有个别的笔误之处，已加以改正。编纂工作做得欠缺或错误的地方，还希望读者们多多指正。

中国戏剧出版社编辑部

2010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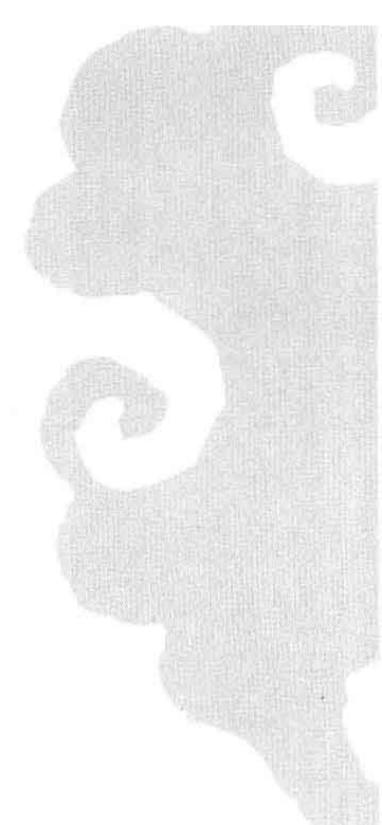
序

王國維全集
Wang Guowei's Talks on Opera

凡一代有一代之文学：楚之骚，汉之赋，六代之骈语，唐之诗，宋之词，元之曲，皆所谓一代之文学，而后世莫能继焉者也。独元人之曲，为时既近，托体稍卑，故两朝史志与《四库》集部，均不著于录；后世儒硕，皆鄙弃不复道。而为此学者，大率不学之徒；即有一二学子，以余力及此，亦未有能观其会通，窥其奥窔者。遂使一代文献，郁堙沈晦者且数百年，愚甚惑焉。往者读元人杂剧而善之；以为能道人情，状物态，词采俊拔，而出乎自然，盖古所未有，而后人所不能仿佛也。辄思究其渊源，明其变化之迹，以为非求诸唐宋辽金之文学，弗能得也；乃成《曲录》六卷，《戏曲考原》一卷，《宋大曲考》一卷，《优语录》二卷，《古剧脚色考》一卷，《曲调源流表》一卷。从事既久，续有所得，颇觉昔人之说，与自己之书，罅漏日多，而手所疏记，与心所领会者，亦日有增益。壬子岁莫，旅居多暇，乃以三月之力，写为此书。凡诸材料，皆余所蒐集；其所说明，亦大抵余之所创获也。世之为此学者自余始，其所贡于此学者亦以此书为多，非吾辈才力过于古人，实以古人未尝为此学故也。写定有日，辄记其缘起，其有匡正补益，则俟诸异日云。海宁王国维序。

史论
卷一

| | |
|-----|-------------|
| | 出版说明 |
| | 序 |
| 001 | 壹 宋元戏曲考 |
| 002 | 一 上古至五代之戏剧 |
| 010 | 二 宋之滑稽戏 |
| 017 | 三 宋之小说杂戏 |
| 020 | 四 宋之乐曲 |
| 029 | 五 宋官本杂剧段数 |
| 035 | 六 金院本名目 |
| 038 | 七 古剧之结构 |
| 041 | 八 元杂剧之渊源 |
| 046 | 九 元剧之时地 |
| 051 | 十 元剧之存亡 |
| 063 | 十一 元剧之结构 |
| 066 | 十二 元剧之文章 |
| 071 | 十三 元院本 |
| 073 | 十四 南戏之渊源及时代 |
| 080 | 十五 元南戏之文章 |
| 084 | 十六 余论 |
| 088 | 附录 元戏曲家小传 |
| 095 | 贰 唐宋大曲考 |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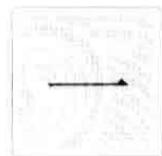
| | |
|-----|--------------|
| 125 | 叁 戏曲考原 |
| 141 | 肆 古剧脚色考 |
| 155 | 伍 优语录 |
| 167 | 陆 录曲余谈 |
| 177 | 柒 戏曲散论 |
| 178 | 一 董西厢 |
| 179 | 二 元刊杂剧三十种序录 |
| 184 | 三 元郑光祖王粲登楼杂剧 |
| 185 | 四 元人隔江斗智杂剧 |
| 186 | 五 元曲选跋 |
| 187 | 六 杂剧十段锦跋 |
| 188 | 七 盛明杂剧初集 |
| 189 | 八 罗懋登注拜月亭跋 |
| 190 | 九 译本琵琶记序 |
| 191 | 十 雍熙乐府跋 |
| 192 | 十一 曲品新传奇品跋 |
| 192 | 十二 曲录自序 |
| 193 | 十三 又 |



壹

宋元戏曲考





上古至五代之戏剧

歌舞之兴，其始于古之巫乎？巫之兴也，盖在上古之世。《楚语》：“古者民神不杂，民之精爽不携贰者，而又能齐肃衷正。（中略）如此，则明神降之。在男曰觋，在女曰巫。（中略）及少皞之衰，九黎乱德，民神杂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为巫史。”然则巫觋之兴，在少皞之前，盖此事与文化俱古矣。巫之事神，必用歌舞，《说文解字》（五）：“巫，祝也。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两襄舞形，与工同意。”故《商书》言：“恒舞于宫，酣歌于室，时谓巫风。”《汉书·地理志》言：“陈太姬妇人尊贵，好祭祀，用史巫，故其俗巫鬼。”《陈诗》曰：“坎其击鼓，宛邱之下，无冬无夏，治其鹭羽。”又曰：“东门之粉，宛邱之栩，子仲之子，婆娑其下。”此其风也。郑氏《诗谱》亦云。是古代之巫，实以歌舞为职，以乐神人者也。商人好鬼，故伊尹独有巫风之戒。及周公制礼，礼秩百神，而定其祀典。官有常职，礼有常数，乐有常节，古之巫风稍杀。然其余习，犹有存者：方相氏之驱疫也，大蜡之索万物也，皆是物也。故子贡观于蜡，而曰一国之人皆若狂，孔子告以张而不弛，文武不能。后人以八蜡为三代之戏礼。（《东坡志林》）非过言也。

周礼既废，巫风大兴；楚越之间，其风尤盛。王逸《楚辞章句》谓：“楚国南部之邑，沅湘之间，其俗信鬼而好祠，其祠必作歌乐鼓舞，以乐诸神。屈原见俗人祭祀之礼，歌舞之乐，其词鄙俚，因为作《九歌》之曲。”古之所谓巫，楚人谓之曰灵。《东皇太一》曰：“灵偃蹇兮姣服，芳菲菲兮满堂。”《云中君》曰：“灵连蜷兮既留，烂昭昭兮未央。”此二者，王逸皆训为巫，而他灵字则训为神。案《说文》（一）：“灵，巫也。”古虽言巫，而不言灵，观于屈巫之字子灵，则楚人谓巫为灵，不自战国始矣。

古之祭也必有尸。宗庙之尸，以子弟为之。至天地百神之祀，用尸与否，虽不可考，然《晋语》载：“晋祀夏郊，以董伯为尸。”则非宗庙之祀，固亦用之。《楚辞》之灵，殆以巫而兼尸之用者也。其词谓巫曰灵，谓神亦曰灵；盖群巫之中，必有象神之衣服形貌动作者，而视为神之所冯依；故谓之曰灵，或谓之灵保。《东君》曰：“思灵保兮贤姱。”王逸《章句》，训灵为神，训保为安。余疑《楚词》之灵保，与《诗》之神保，皆尸之异名。《诗·楚茨》云：“神保是飨。”又云：“神保是格。”又云：“鼓钟送尸，神保聿归。”《毛传》云：“保，安也。”《郑笺》亦云：“神安而飨其祭祀。”又云：“神安归者，归于天也。”然如毛、郑之说，则谓神安是飨，神安是格，神安聿归者，于辞为不文。《楚茨》一诗，郑孔二君皆以为述绎祭宾尸之事，其礼亦与古礼《有司彻》一篇相合，则所谓神保，殆谓尸也。其曰：“鼓钟送尸，神保聿归。”盖参互言之，以避复耳。知《诗》之神保为尸，则《楚辞》之灵保可知矣。至于浴兰沐芳，华衣若英，衣服之丽也；缓节安歌，竽瑟浩倡，歌舞之盛也；乘风载云之词，生别新知之语，荒淫之意也。是则灵之为职，或偃蹇以象神，或婆娑以乐神，盖后世戏剧之萌芽，已有存焉者矣。

巫觋之兴，虽在上皇之世，然俳优则远在其后。《列女传》云：“夏桀既弃礼义，求倡优侏儒狎徒，为奇伟之戏。”此汉人所纪，或不足信。其可信者，则晋之优施，楚之优孟，皆在春秋之世。案《说文》（八）：“优，饶也；一曰倡也，又曰倡乐也。”古代之优，本以乐为职，故优施假歌舞以说里克。《史记》称优孟亦云楚之乐人。又优之为言戏也，《左传》：“宋华弱与乐饗少相狎，长相优。”杜注：“优，调戏也。”故优人之言，无不以调戏为主。优施鸟乌之歌，优孟爱马之对，皆以微词托意，甚有谑而为虐者。《谷梁传》：“颊谷之会，齐人使优施舞于鲁君之幕下。”孔子曰：“笑君者罪当死，使司马行法焉。”厥后秦之优旃，汉之幸倡郭舍人，其言无不以调戏为事。要之，巫与优之别：巫以乐神，而优以乐人；巫以歌舞为主，而优以调谑为主；巫以女为之，而优以男为之。至若优孟之为孙叔敖衣冠，而楚王欲以为相；优施一舞，而孔子谓其笑君；则于言语之外，其调戏亦以动作行之，与后世之优，颇复相类。后世戏剧，当自巫、优二者出；而此二者，固未可以后世戏剧视之也。

附考：古之优人，其始皆以侏儒为之，《乐记》称优侏儒。颠谷之会，孔子所诛者，《谷梁传》谓之优，而《孔子家语》、何休《公羊解诂》，均谓之侏儒。《史记·李斯列传》：“侏儒倡优之好，不列于前。”《滑稽列传》亦云：“优旃者，秦倡侏儒也。”故其自言曰：“我虽短也，幸休居。”此实以侏儒为优之一确证也。《晋语》“侏儒扶卢。”韦昭注：“扶，缘也；卢，矛戟之柂，缘之以为戏。”此即汉寻橦之戏所由起。而优人于歌舞调戏外，且兼以竞技为事矣。

汉之俳优，亦用以乐人，而非以乐神。《盐铁论·散不足》篇虽云：“富者祈名岳，望山川，椎牛击鼓，戏倡舞像”；然《汉书·礼乐志》载郊祭乐人员，初无优人，惟朝贺置酒陈前殿房中，有常从倡三十人，常从象人（孟康曰：象人，若今戏鱼虾狮子者也。韦昭曰：著假面者也。）四人，诏随常从倡十六人，秦倡员二十九人，秦倡象人员三人，诏随秦倡一人，此外尚有黄门倡。此种倡人，以郭舍人例之，亦当以歌舞调谑为事；以倡而兼象人，则又兼以竞技为事，盖自汉初已有之，《贾子新书·匈奴篇》所陈者是也。至武帝元封三年，而角抵戏始兴。《史记·大宛传》：“安息以黎轩善眩人献于汉；是时上方巡狩海上，乃悉从外国客，大角抵，出奇戏诸怪物，及加其眩者之工；而角抵奇戏岁增变甚盛，益兴，自此始。”按角抵者，应劭曰：“角者，角技也，抵者，相抵触也。”文颖曰：“名此乐为角抵者，两两相当，角力角技艺射御，故名角抵，盖杂技乐也。”是角抵以角技为义，故所包颇广，后世所谓百戏者是也。角抵之地，汉时在平乐观。观张衡《西京赋》所赋平乐事，殆兼诸技而有之。“乌获扛鼎，都卢寻橦，冲狹燕濯，胸突铦锋，跳丸剑之挥霍，走索上而相逢。”则角力角技之本事也。“巨兽之为曼延，舍利之化仙车，吞刀吐火，云雾杳冥”，所谓加眩者之工而增变者也。“总会仙倡，戏豹舞罴，白虎鼓瑟，苍龙吹篪”，则假面之戏也。“女娲坐而长歌，声清畅而委蛇，洪崖立而指挥，被毛羽之襤襤，度曲未终，云起雪飞”，则歌舞之人，又作古人之形象矣。“东海黄公，赤刀粤祝，冀厌白虎，卒不能救”，则且敷衍故事矣。至李尤《平乐观赋》（《艺文类聚》六十三）亦云：“有仙驾雀，其形蚴虬，骑驴驰射，狐兔惊走，侏儒巨人，戏谑为偶。”则明明有俳优在其间矣。及元帝初元五年，始罢角抵，然其支流之